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尊達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弘騰

被　　告　林敬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55,000元，惟未表明其各自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自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行車執照、分列小計零件、工資、烤漆明細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8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查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